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3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召开通知和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邢庆超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及其他保本型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4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
- 投资金额: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5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额度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

(三)投资方式

公司对投资理财产品的选择进行严格把控,在授权总额度内,闲置自有资金拟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以及银行等金融机构发售的不超过3年期的可转让大额存单,降低投资风险。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和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的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举措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收益较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以及银行等金融机构发售的不超过3年期的可转让大额存单,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通过具有资质许可的金融机构等正规渠道购买理财,理财产品的信息公开,能够及时掌握其运作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内部审计部门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计入“债权投资”、“货币资金”或“交易性金融资产”,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6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长兼总经理邱子欣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邱子欣先生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企业高质量成长需要、干部年轻化需要,决定将主要精力集中在董事长工作职责和公司战略发展上,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一职,辞职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邱子欣先生担任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管理层工作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邱子欣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姜植铭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姜植铭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附件:

姜植铭女士简历

姜植铭女士,1973年出生,美国国籍,博士研究生。2002年至2022年初,就职于丹纳赫集团贝克曼库尔特,历任分子诊断全球市场经理、生命科学及临床诊断亚太区市场总监、亚太区(中国外区域)总经理、全球高级副总裁及中国区总经理;2022年初至2023年12月,任武汉联影智融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总裁。

姜植铭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2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召开通知和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子欣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及其他保本型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管理层工作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邱子欣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姜植铭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5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 投资金额: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标的为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 1098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25,862,705股新股,发行价格135.3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9,999,867.6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9,844,153.4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60,155,714.1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30日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 518Z0069号)。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130,517.84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22,195.63万元,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已使用募集资金的差额部分为利息等。

二、募投项目投入金额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先后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60,155,714.17元,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3,500,000,000.00元,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安排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原计划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
1	九价宫颈癌疫苗二期扩产建设项目	124,918.85	110,000.00	106,015.57
2	二十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产业化项目	157,762.66	70,000.00	70,000.00
3	养生堂厦门万泰诊断基地建设项目	131,620.55	110,000.00	110,000.00
4	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99,082.23	60,000.00	60,000.00
合计		513,384.29	350,000.00	346,015.57

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本次终止实施“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后,剩余募集资金53,808.61万元及孳生的利息、收益暂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终止后,公司募投项目投入金额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
1	九价宫颈癌疫苗二期扩产建设项目	124,918.85	110,000.00	106,015.57
2	二十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产业化项目	157,762.66	70,000.00	70,000.00
3	养生堂厦门万泰诊断基地建设项目	131,620.55	110,000.00	110,000.00
4	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99,082.23	60,000.00	6,191.39
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			53,808.61
合计		513,384.29	350,000.00	346,015.57

三、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一)投资目的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均有一年以上的实施周期,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资金效益,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额度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三)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及其他保本型产品。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和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的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七)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公司将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期限届满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建设需要,实际投资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在可行的情况下,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表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举措

(一)投资风险

公司购买标的为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按会计准则进行核算。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全部过程均经保荐机构监督。

4、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计入“债权投资”、“货币资金”或“交易性金融资产”,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七、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24-002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电子城IT产业园C3B座东易大厦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4,292,6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2426%;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14,288,2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2415%;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0%。

2、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2名,代表公司股份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2%;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2%;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0%。

(注:上述比例加总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和儒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

三、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288,2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2%;反对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846%;反对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154%;弃权0股。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和儒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车萌枝、李佳莳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和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91 证券简称:甘肃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4年1月15日15:30。

(2)现场会议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69号甘肃投资集团大厦24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下午3:00。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李青标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合计1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153,774,4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86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46,187,3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688%。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07,587,1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9.2177%。

3、其他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提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提案的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结果见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53,613,634	99.9861%	160,800	0.0139%	0	0.0000%	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457,426	99.1363%	160,800	0.8637%	0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文通,王晓玮;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24-002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美国曾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公司决定注销美国曾孙公司Hailide Fibers America, Inc(海利得美国纤维公司)(以下简称“美国公司”)。本次注销事项未达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亦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美国公司通知,其已收到美国佐治亚州州务卿公司部出具的《解散意向通知证书》以及《解散证明书》,海利得美国纤维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8日根据佐治亚州法律正式解散。

二、注销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Hailide Fibers America, Inc(海利得美国纤维公司)

注册资本:50万美元

注册地址:美国佐治亚州

经营范围:销售涤纶长丝产品、帘子布产品、聚酯切片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2,683,927.36元,净资产2,683,927.36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8,286.48元,净利润-242,805.35元。

三、注销原因及影响

本次注销美国公司,是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运营管理效率,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提升公司经营质量。注销完成后,美国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但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4-004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取得采矿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隆矿业”)于近日通过探转采方式取得一项采矿许可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矿许可证主要内容

证号:C1500002023124210156146
采矿权人: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敖汉旗四道湾子镇富民村
矿山名称: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敖汉旗撰山子金矿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金矿、银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6万吨/年
矿区面积:9.1340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捌年零叁月 自2023年12月27日至2032年3月27日
发证机关: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二、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吉隆矿业持续投资在矿区外围和深部进行资源勘探并取得显著成果。本次取得的采矿许可证系由吉隆矿业敖汉旗撰山子金矿四采区勘探、五采区勘探、六采区勘探及七采区勘探四项探矿权转换而来,该采矿许可证有助于提高吉隆矿业采矿规模,进一步提高未来黄金产量。

三、风险提示

吉隆矿业尚需完成采矿项目核准、安全设施设计、井巷建设等系列工作方可在该采矿许可证范围内进行采矿生产,该采矿许可证的取得不会对公司当前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4-003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朔州电子城数码港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协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事项的基本情况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朔州电子城数码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朔州电子城”)收到朔州市朔城区自然资源局发来的关于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相关文件,详细情况如下:

朔州电子城于2020年6月29日以挂牌方式取得位于朔州恢河南岸、马邑南路东侧、学院街北侧的朔区国土2017-19-2号宗地,面积36,774平方米,用途为教育用地,成交价款1,550万元,并于2020年10月28日取得晋(2020)朔州市不动产权第0010872号不动产权证书。

因当地不再批准开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由区政府发文同意将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并全额退还朔州电子城出让价款、相关税费等。

二、协议签署情况

目前,朔州电子城(乙方)已与朔州市朔城区自然资源局(甲方)签署《关于朔区国土2017-19-2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协议》。协议约定甲方同意将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并全额退还乙方出让价款、相关税费。

三、本次土地收回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事项是公司执行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政府的决定,不会对公司及朔州电子城的运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09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全面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清算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股份”或“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披露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冶钢”)向除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所有持有上市流通普通股(A股)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要约收购的股份数量为2,521,503,9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90%,要约价格为3.69元/股,要约收购期限为2023年12月13日至2024年1月11日。

截至2024年1月11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东账户户数为421户,预受要约股份总数共计225,490,377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3.66%。新冶钢将按照要约收购约定的条件购买上述股份,过户手续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上市地位不受影响。

新冶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本次要约收购清算过户手续将于近日办理。

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